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1BZ07FG028F .

项目名称： 某单位广州片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库建立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因场地有限，本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八、 因疫情防控，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防控措施对投标/报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好安排。为确保投标/报价顺利进行，建议供应商派无风险地区人员办理投标/报价事宜。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某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某单位广州片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库建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BZ07FG028F

二、采购项目名称：某单位广州片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库建立项目

三、采购预算：14240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简要项目内容：选定 8 家配送供应商纳入广州片部队副食品保障供应库，5 家为常用供应商，3 家为备选供应商；全部供应商均作为准入平台供应商纳入建行供应链平台管理（目前暂未上线）。

2、服务地点：广州片区总部、各子单位及临时集训地点。

3、服务范围：服务期内副食品配送。供应商供应的内容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禽蛋品类、干调类及饮品类等副食品。

4、服务期限：预计约 712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初步采购期限为 2 年，如遇部队政策、军事任务调整或上级指示要求等原因出现服务调整或终止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规定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投标人企业必须是非外资企业、非外资控股企业、非外资参股企业、非有任何外资参股记录的企业。（含港、澳、台资，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职能部门证实，最终控制人为国有企业的除外）（提交承诺函原件）。

3. 投标人企业应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范围）需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以来）企业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等采购平台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9日09点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一楼大厅门口，统一由工作人员接收。

九、开标时间：2021年11月9日09点30分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313室（以“腾讯会议”方式对开标/唱价会进行直播，工作人员将在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时，以书面的方式告知投标/报价人开标会的“腾讯会议”会议号和密码。）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82028元。请留意投标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62791688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810

邮编：510030

网址：<http://gpcgd.gd.gov.cn>

招标人联系人：黄助理

电话：020-8512941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邮编：510660

邮箱: tangn@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0月1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我单位广州片区总部、各子单位及临时集训地点。主要可见附表

单位	采购内容	配送区域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供应商选取数量
总部及会议中心	农副产品及食材配送服务	天河区：1个配送伙食点	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需求而定	约人民币 55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家
		黄埔区：1个配送伙食点			
子单位 A		越秀区：11个配送伙食点		约人民币 160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家
		荔湾区：3个配送伙食点			
		海珠区：2个配送伙食点			
		白云区：6个配送伙食点			
		天河区：3个配送伙食点			
		南海区：1个配送伙食点			
		花都区：1个配送伙食点			
		黄埔区：2个配送伙食点			
子单位 B		花都区：1个配送伙食点		约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家
		黄埔区：1个配送伙食点			
子单位 C		三水区：1个配送伙食点		约人民币 180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家
		天河区：5个配送伙食点			
		越秀区：2个配送伙食点			
		荔湾区：1个配送伙食点			
		番禺区：2个配送伙食点			
		白云区：10个配送伙食点			
		从化区：2个配送伙食点			
		花都区：4个配送伙食点			
	黄埔区：2个配送伙食点				
	海珠区：2个配送伙食点				
增城区：1个配送伙食点					
子单位 D	天河区：1个配送伙食点	约人民币 77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家		
子单位 E	白云区：1个伙食配送点	约人民币 40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家		
备注	1 其他临时集训、各类任务等需要配送时，纳入保障范围。2. 总部及会议中心、子单位 E 合并为一个配送单位。				

2、服务范围：服务期内副食品配送。供应商供应的内容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禽蛋品类、干调类及饮品类等副食品。

3、采购预算及期限：预计约 7120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初步采购期限为 2 年，

如遇部队政策、军事任务调整或上级指示要求等原因出现服务调整或终止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4、建库数量：选定 8 家配送供应商纳入广州片部队副食品保障供应库，5 家为常用供应商，3 家为备选供应商；全部供应商均作为准入平台供应商纳入建行供应链平台管理（目前暂未上线）。

5、衔接说明：各子单位现有合同到期后，按照上级具体通知要求，与入选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全面运行驻穗部队副食品区域集中筹措（平台筹措未全面推行前，合同到期的单位，按照每个子单位在常用 5 家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2 家采取按季度轮换的方式提供过渡期配送服务（确保 5 家供应商均有配送任务），每轮配送时间为一个季度，待平台配送全面运行，供应商与供应链平台建立数据对接，再通过平台进行副食品供应。改革期间，政策调整频繁，因政策原因平台运行模式需调整或取消合作的，平台与供应商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我单位将按最新政策要求落实副食品采购规定，因政策变动需要调整的，我单位将提前通知入库供应商）。

二、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肉类、水产、蔬菜、干货、调料、水果等副食品。招标人以《食品采购计划单》的书面形式，将需要采购的食品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该计划单所列明的食品品名、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组织筹措供应。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采购要求进行配送，否则，如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招标人将以此为依据，影响供应商配送库进出考评。

1. 供应质量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品，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招标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地方政府“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须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并要求服务供应商进行更换，必要时要求供应商承担响应经济赔偿。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对于供应商供应食品，招标人将会不定期进行溯源查询，此查询将作为供应商库管理考核重要依据。

1.1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若不符合, 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需出具响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 (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霉, 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支持食品溯源查询。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1.2 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3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三、配送及服务要求

1、交货及运输要求

所供副食品须符合部队用户的验收质量标准。副食品必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场等正规生产企业)获取。肉类、生鲜、豆制品、蔬菜、蛋类、水果等产品须保证食材新鲜，不得有腐烂、变质情况；其他肉类、蔬菜类、生鲜类以及葱姜蒜等调料需外观良好，无腐坏现象，且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1.1 招标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招标人临时放假，招标人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中标人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按时将招标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若招标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招标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1.3 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将对中标人进行罚款。扣罚细则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1.4 中标人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5 每次送货，中标人每个伙食点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对于有冷藏要求的食品，需提供冷藏车辆配送）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企业拟派的全部加工、配送人员均须具有检查合格的健康证，并落实国家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6 在招标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7 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8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1.9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严

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0 送货车辆在部队内应主动避让官兵，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官兵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12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1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5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货物包装标准及要求

2.1 按照每个用户订单需求品种和数量分别包装。

2.2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应达到食品包装相关等级要求。

2.3 标签：每件包装须按照平台提供的统一格式粘贴标签。

2.4 供应商须具备一定的保鲜条件，对需要冷藏保鲜食品与配送商交接时符合冷藏保鲜要求；所有食品因质量、包装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变质、缺失，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和补货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服务要求

供应商所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投标人应具备一定基础检测能力，其中包含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食用油品质、食品安全综合分析、真菌霉素等内容检测，投标人应配备自己的检测实验室，能向招标人提供完善的检测流程方案，并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以上设备可以是购买或者租赁的或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检测服务协议）等工作。所供货物随机检测，每个服务期内至少 4 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3 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

规定。

3.4 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退换货时间需符合采购通知要求。

3.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3.6 招标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货物非因招标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7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验收流程

4.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4.2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则保留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5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详见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4.7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8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9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查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10 整批产品有省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11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4.1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4.13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14 货物溯源追查：如在实际配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佳等问题，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认可的相关食品溯源平台（如：广东食品溯源平台等）对相关食品进行查询，入库后并与平台追溯进行对接，实现监管、溯源一体化，认定食品无溯源、无正当来源或为假冒伪劣食品的，将按履约保证金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5、食品安全追溯及监管（主要应用于供应链平台上线后）

5.1 在平台上进行下单交易的商品，供应商都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上传，采购方可在平台内查看各项食材的食品安全资料，包括检测报告、相关检疫证明或供应商证照等。

5.2 供应商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备查，并将留样信息和图片上传至平台。根据实际需求，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购买平台提供的智能留样机，每次留样的留样人员和照片会实时上传至平台，并且不可篡改。

5.3 整个下单、配送及收货验收过程均可在“筹措进度查询”模块进行跟踪，配送物流路线数据在平台上呈现，并可在事后检查配送车辆是否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驶离既定路线，全程监控食品溯源链条。

5.4 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商品的食品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平台对供应商食品安全资料负有监督职能，并可及时提醒供应商上传合格食品安全资料，并将供应商食品安全资料情况通报给采购方。

5.5 平台可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接口，开放食材检测和明厨亮灶数据，方便政府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6、特殊情形

6.1 中标供应商须与招标人签订应急采购协议。

6.2 供应商须在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优先保障部队伙食单位需求，出具优先保障部队的承诺函。

6.3 遇招标人紧急采购时，需承诺按时将货物送达招标人配送地点。

四、保密要求

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金额：3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向配送供应商收取，备选暂不收，如果供应商从配

送供应商降为备选供应商，则由替补成配送的供应商上交保证金)，如果出现罚款情况，应在配送期内足额补充保证金，

3. 方式：银行转账；

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或降为备选供应商起或被淘汰 30 天后，查明配送期内价格按照合同履行的，无息退还。

5. 处罚措施：

(1)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外部检验检疫报告（政府机构或专门部门）和内部检验检测报告，如出现检验不合格，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外检报告是虚假的，处以当月货款的 10%罚款；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外检报告精准度不高，可自行抽检；如双方判断结果有误差，可先作退货补货处理再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给招标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回扣”，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地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标人进行调查，中标人有协助义务。如经查属实或中标人拒绝配合调查，中标人接受招标总金额 10%的罚款，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 除生活服务中心下订单外，中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任何伙食单位采购计划外的食品，如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拒绝支付采购费用，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按时交货，若出现延迟交货现象，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如果迟到半小时以内，罚当天货款的 10%；如果在半小时至一小时，罚当天货款的 30%；如果一小时以上，可扣除当天全部货款；如果造成更严重的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5) 供货产品如果出现腐烂变质，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招标人验收单位要求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退换相应产品，一周累计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

(6) 中标人履约期间如出现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超标，或因食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招标人人员中毒或其他食物性疾病的，或因其他违反《食品卫生法》给招标人造成伤害的，中标人除须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将扣除当日所有货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7) 若中标人供应价格超过供应限价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8) 若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虚假发票，招标人做退票处理并依相关法规，上报税务部门对中标人作出处罚；如果对账清单不及时影响招标人工作的，招标人可相应延迟付款，中标人未向招标人提供正确的对公银行账户，造成货款结算不及时或付错账户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付错账户的，招标人不再补付，向第三方追讨款项的责任归中标人。

(9)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储备在服务中心的副食品战备物资，未按规定及时更换造成物资霉烂变质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供应价格已经确定，中标人无条件执行，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动、采购成本增加等各种理由，擅自更换招标人预定的品种。如果中标人擅自变更招标人预订品种，招标人调查该品种市场供应充足，则中标人所送变更的品种全部没收，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品种预订总值双倍的罚款。

6. 履约保证金直接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六、支付结算

1、线上支付

采购方可选择平台嵌入的建设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匹配和选择相应已对账的订单进行线上支付，提高便利性和减少操作失误几率。

2、线下支付

采购方在平台核对订单无误后，通过平台向供应商发送确认通知和付款通知，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主体开立发票提示付款。

3、平台上线前

供应商应于每周三前将上周配送食品情况明细账单清单、交货票据和发票等原始凭证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按周核对，按月汇总账单，在核对无误后按月度（采购人在无特殊任务情况下，一般月底前）进行款项支付。

七、报价机制

1. 供应商遵循“随行就市、规范指导”原则进行公开报价，既满足供应商合理利润诉求，又规避恶性价格竞争，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平台设定规则。平台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设定报价规则，平台方、采购方（每个支队 2-3 名代表）、供应商建立每月市场调研和会议磋商机制，对实际结算价进行实地调研核查，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广州市发改局最新发布）为基准价，菜篮子价格未涵盖的菜品，以营区周边直径 5KM 范围内任意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菜价为基准价，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不高于 90%（不含 90%）。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共同根据菜篮子价格及周边市场价格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需要承诺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中标折扣率。（投标时需要提供承诺函）。招标确定入库供应商后，各单位执行由采购站采取定期摇珠的方式选取供应商。

2. 投标折扣率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

3. 上述报价均包含货物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4.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5. 折扣率是指在基准价基础上给与折扣优惠。例如：报九折（大写：百分之玖拾；小写：90%）的，即为基准价乘以百分之九十（结算价=基准价×90%）。

6. ★2 家以上供应商中标（成交）时，报价高于或者等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中标（成交）价格一律执行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报价低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不接受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由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该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二）该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前款规定的一定比例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且第一项所列比例不得高于 40%，第二项所列比例不得高于 30%。

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合格投标（报价）人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现场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库管理机制

1. 通过公开招标进入平台的供应商应具备集中筹措投标区域内的供应渠道或配送服务能力，保障采购方日常配送需求以及外出拉练的配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在投标区域当地或外出拉练地有配送中心或子公司。

2. 合格供应商库作为采购主体可采购对象。合格供应商库由 8 家供应商组成，5 家为常用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日常供货和配送，3 家为备选供应商，提供给采购方作为备选。实行“5+3”竞争配送模式，并引入定期轮换、交叉配送和末位淘汰机制。招标入围共 8 家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初次排名以招标专家评审分数为排名依据，实际开始配送后以考核办法进行打分排名），前 5 家配送、后 3 家备选；每轮配送时间为一个季度，每轮配送考核分数最低供应商淘汰至备选最后一位，由备选第一名的供应商补位配送，备选第二名的供应商补位至备选第一位，各供应商定期整体进行轮换配送。对于出现合格供应商中途主动退出或者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等被淘汰情形，由招标评审过程综合评分排序进行入围替补。（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 8 家，则重新招标）

3. 选取

3.1 在公开报价规则下，由招标人采购站采取定期摇珠的方式为各单位选取供应商实施配送服务。

3.2 供应商轮换机制，采购方按照统一规划，在 5 家常用供应商、3 家备选供应商间每季度轮换采购，达到货比三家，相互监督的效果。同时平台提供不合格供应商更换机制，采购方在平

台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当季度服务不合格投诉达三次，并经招标人联合平台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后，取消该供应商供应资质，按照入库备选商排名顺序接替淘汰供应商。

3.3 供应商当期须按照平台报送的价格进行配送，除采购方提出特殊申请外，否则不得擅自改动。

4. 考评

4.1 设立考评小组

采购方设立供应商考核评价小组，主要职责：

- (1) 监督供应商副食品配送行为；
- (2) 建立供应商考评档案台账；
- (3)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 (4) 每月召开考核评价小组会议，商讨本单位日常考核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商定当月考核评价结果；
- (5) 负责审核、商定供应商考核每季度(合同期)考核结果。

4.2 考评内容

考评小组在价格、质量、数量、时效、卫生、服务等六方面设立考核细则。平台供应商在供应和服务期间，定期（日、月、季、年度）接受线上服务和质量评价，平台协助采购方跟进问题反馈，提升供应商服务水平。

4.3 考评结果运用

(1) 日常配送服务期间，采购方根据货品合格率和质量，以及签订的合同约定，对违反质量要求标准的供应商在平台上进行通报，并记录相应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在供应商平台保证金中扣除。

(2) 采购期终了，考评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期终评估，根据日常服务情况反馈和采购主体意见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 评定为不合格供应商将被暂停供应资格，因供应食品发生安全事件的供应商直接在平台下架并依法处罚。

(4) 供应商实行考评淘汰与替补机制，根据《总队驻穗片所属部队副食品采购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副食品配送行为，按照考核周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合格供应商，在配送期内，如配送供应商分数最低，则列为备选供应商最后一名，原配送资格由备选第一名供应商替补。**不合格供应商，直接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删除，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从“合格供应商库”中删除，解除合同，取消其三年内参与总队其它伙食单位配送服务投标报名资格，并参照军队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九、供应链平台说明（供应商应配合平台上线工作，如无法配合的，招标人有权将供应商直接从供应商库中剔除，目前上线时间平台未定，前期供应商需承诺配合完成对部分伙食单位点

的试点运行工作)。

供应链平台旨在建设线上供应链集中筹措,无条件为部队服务,不收取部队以及配送供应商任何费用,以平台+供应商的形式,推动集中筹措工作阳光化,构建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使各项数据清晰透明,提高效率和质量安全,降低采购成本。供应链集中筹措平台通过整合社会优质资源,精选供应商,减少中间流通环节,保障物资集中配送,实现食品直供食堂,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采购交易阳光化、订单记录留存可查、资金流向清晰可视、食品安全可溯源等监督管理功能。供应配送商在平台商发布和更新产品的信息,响应平台下达的供应任务,组织所供产品检验检疫并向配送商提供合格报告,按照部队需求包装,将产品运送至用户,响应平台下达的配送任务,组织副食品集散、分拣、装箱、运输、装卸、交接,并组织应急保障。

采购单位总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各伙食单位与入库供应商签定配送服务合同,按规定落实“四方监管”(采购单位总队、平台、配送供应商、伙食单位)制度,建立线上线下采购全流程监管体系。

平台设定供应品类为食品等全品类供应,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羊肉、冻品、禽肉蛋、蔬菜、水果、海鲜、淡水水产、干货调料、粮油、饮料、乳制品、野外食品和快餐盒饭等 14 个品种。

1、平台设计运行图



2、★平台上线过程对供应商要求(报价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并盖章)

2.1 供应商需在平台上进行注册工作,并通过平台上传相关资料,提交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资料复印件盖章提交至平台。

2.2 供应商需于线上进行报价、接单、对账及结算等,并上传相关食品安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天检测报告、批次检测报告、供应商资质等)。

2.3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食品留样柜进行留样,留样信息和照片上传平台。

2.4 供应商需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专户监管（具体缴纳标准及管理规则后续协议约定）。

2.5 建议供应商在平台指定银行网点开立结算账户，用于收款，以便于资金的划转及结算。

3、基本操作流程

3.1 采购下单

采购方通过网页或小程序（APP）搜索选择商品，每天下午 15 时前形成次日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传输至对应中标供应端，供应商接收订单后组织商品配送，须于次日 7 时前送到。（具体配送时间，按照各单位需求，合同进行明确）

3.2 订单核对

供应商根据商品情况与采购方沟通商品缺货或其他特殊情况，但应保证向采购方提供丰富的商品选择。

3.3 订单配送

供应商组织好商品并进行检测分拣后，通过专用冷链配送车辆按照约定时间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商所用配送车辆应安装定位模块，并将定位数据提供给平台，平台可实时展示或留存配送路径。

3.4 食品检测

供应商需在平台上上传当天检验检疫合格证、食材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批次自检报告等材料，保证所售商品可溯源，并在线下配送时将纸质文件一并提供给采购方。采购方不定期组织对供应商所售商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5 验收

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在现场对商品进行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须现场提出，事后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数据，使用平台提供的智能秤及操作模块，双方同时确认，称重数量和退货数据实时传输至平台留存，并配合纸质收货单作为对账依据，保障数据真实性。

根据采购方需求，收货验货处监控数据可在平台实时展示或检查，方便监控验收时漏洞或舞弊现象。

3.6 线上对账

采购主体与供应商根据平台上的每天订单验收数据汇总，进行当期对账工作，双方在平台进行对账确认，作为当期订单金额依据。

平台对接税务电子票据系统，供应商根据确认的对账数据，开具对应电子发票给采购方，平台记录开票时间、金额等信息，实现订单、对账、核算、支付全线上管理。

附件：总队驻穗片所属部队副食品采购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总队驻穗片所属部队副食品采购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副食品配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副食品配送供应商管理机制，规范副食品配送行为，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服务的考核工作，从而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配送水平，有效防控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伙食管理规定》、《武警广东省总队副食品采购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涉及的供应商是指总队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副食品配送供应商。

第二条 供应商使用方式

（一）公开招标

按集中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评审出综合得分排名前八作为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服务条款，与总队驻穗片伙食单位签订一年服务合同，根据各单位需求和总队框架协议要求，确定配送服务供应商数量，其余可作为备选供应商。

（二）试供期

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选择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替补。

第三条 考评组设置

各伙食单位设立副食品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小组，在总队副食品采购集中筹措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具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工作。

组 长：伙食单位相关负责人

组 员：机关业务部门 2 名、各分队人员 2 名。

职 责：

- （1）监督供应商的物资配送行为；
- （2）建立供应商考评档案台账；
- （3）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 （4）每月召开考核评价小组会议，商讨本单位日常考核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商定当月的考

核评价结果。

(5) 负责审核、商定供应商考核一年度（合同期）考核结果。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按下表执行：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最高扣分 20 分。	2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2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5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20 分。	2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根据伙食单位配送时间需求约定，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违反部队防疫规定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合理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备注：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条 考核周期

对供应商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一) 日常考核

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司务长和给养员按照《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日常考核由司务长和给养员具体负责，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监督。

（二） 月度考评

月度考评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月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月度考核由各伙食单位保障部门负责。

（三） 年度考评（合同期考评）

考评小组根据日常考核及月度考评的结果，对月度考核评分进行汇总统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总评。将考核评价结果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提交总队副食品采购集中筹措工作领导小组并进行公示。

年度考核由总队副食品采购集中筹措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六条 考评结果及应用

根据供应商考核周期，每月对供应商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分析并实施奖惩，每季度汇总（分数按月度加权平均）公示考核结果。具体按下表执行：

得分		季度考评结果应用
合格供应商	100-80分	合格供应商，在配送期内，如配送供应商分数最低，则列为备选供应商最后一名，原配送资格由备选第一名供应商替补。
不合格供应商	80分以下	不合格供应商，直接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删除，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从“合格供应商库”中删除，解除合同，取消其三年内参与总队其它伙食单位配送服务投标报名资格，并参照军队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条 供应商退出

（一）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的，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并可直接终止合同，解除服务合作关系。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 2、因行贿、受贿、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合同履行中受到采购方处罚的；
- 3、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4、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5、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6、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7、试供期不合格的；

- 8、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9、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 10、经采购方实验室检测当月不合格达二次以上的；
 - 11、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二次的；
 - 12、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或虚高报价二次的；
 - 13、配送商品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14、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15、经3次以上（含3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6、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17、恶意质疑投诉的；
 - 18、被伙食单位考核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
 - 1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 （二）因违反上述要求被取消供应商的，将被取消其参与总队广州片部队副食品配送入围供应商招标的投标资格。

第八条 供应商考评资料存档

供应商考评完成后，由支队后勤部门对相关供应商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广东省总队所有。

附件 1：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 2：采购反馈情况表

附件 3：服务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4：供应商食品类服务、质量要求（部分）

附件 1:

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送货地点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收货方签名		供货负责人签名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本表格一式两联，供应商及收货方各执一联。

附件 2 :

副食品采购反馈情况表

单位:

日期: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履行时间			反馈月份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履约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突发/应急事件 具体情况说明						
对整个供应项目的 完成情况意见	主要表现					
	存在哪些问题					
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得分	原因		
其它或建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 20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20 分。	2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2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3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2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若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20 分。	2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8 点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装，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备注：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采购预算总金额定额收取：常用5家中标供应商收取55000元，备选3家供应商收取35000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

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传真：020-62791628；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邮编：510030

3. 投诉

- 3.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人：陈助理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366号
电 话：020-85129329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招标人(具体单位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军队物资招标管理规定》〔2005〕后字第15号、《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后发〔2015〕10号、《关于规范军队单位自行采购工作的通知》军后采〔2019〕538号、《军队物资采购投诉处理办法》后发〔2008〕48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武警部队伙食管理的通知》武后发〔2021〕41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

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0.0 分	30.0 分	40.0 分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3.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4 价格评审

3.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4.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40$$

3.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8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3.4.1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规定的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投标人企业必须是非外资企业、非外资控股企业、非外资参股企业、非有任何外资参股记录的企业。（含港、澳、台资，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职能部门证实，最终控制人为国有企业的除外）（提交承诺函原件）。</p>
	<p>3. 投标人企业应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范围）需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4.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以来）企业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等采购平台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 90%。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一）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前款规定的一定比例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且第一项所列比例不得高于 40%，第二项所列比例不得高于 30%。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1	对配送服务响应情况	3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人需求,部分服务条款优于要求:得3分; 完全响应招标人需求:得2分; 不完全响应招标人需求(标▲部分超过3个不满足):得1分; 全部条款不完全响应招标人需求,或其他情况:0分。
2	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 施方案	6	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6分; 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 施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 施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的, 得2分; 其他情况或无响应的,得0分。
3	供货系统配套方 案	6	根据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的科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供货系统 配套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 供货系统配套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供货系统配套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4	拟派本项目人员 情况	2	提供投标人相关人员的具有食药监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无得0分。 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2021年6月以来)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以上均需提高扫描件)
5	投标人针对招标人 紧急采购情况的 应急供货响应 承诺情况	3	1、遇招标人紧急采购时,承诺在1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 配送地点的,得3分; 2、遇招标人紧急采购时,承诺在1至1.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 招标人配送地点的,得2分; 3、遇招标人紧急采购时,承诺在1.5至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 招标人配送地点的,得1分; 4、遇招标人紧急采购时,承诺送达时间大于2小时,或未承诺应急 供应送达时间的,不得分。 以上不重复计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应急供货响应承诺函(格 式自拟)。
6	出现产品质量问 题退换货承诺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退换时间在1小时内得3分; 退换时间1小时以上2小时内得2分; 退换时间2小时以上,2.5小时以内得1分;超过2.5小时不得分。 退换货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7	技术方案	4	配送车辆: 1、投标人自有公司名下或租赁的可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冷藏车辆6台 或以上的,得4分; 2、投标人自有公司名下或租赁的可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冷藏车辆5台 的,得3分; 3、投标人自有公司名下或租赁的可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冷藏车辆4台

			<p>(不含)以下的,得2分; 无,得0分 注: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属于租赁车辆,同时提供以下5项有效材料:①车辆登记证书、②行驶证、③车辆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④车辆租赁协议⑤租赁发票证明;以上资料提供证件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8	投标人2021年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3	<p>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根据投标人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进行排序,最高者得1.5分,其他按排序依次递减0.1分,减完为止,最低得0分。 2、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险累计赔偿限额进行排序,最高者得1.5分,其他按排序依次递减0.1分,减完为止,最低得0分。 提供2021年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30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1. 具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未按规定年审或未提供以及无法判断是否清晰有效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3	2018 年至今副食品配送每一份服务期限超过 1 年的合同且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	货源保障能力	3	1、有肉类、鱼类、禽类、海鲜等鲜活货物保障货品来源的，每提供一类证明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禽类、肉类货物须提交与肉联厂的合作供货协议；同一类型的多份证明只计一次分值） 2、有干货品种种类和畅通的进货渠道，确保服务餐品制作所需的食材，得 1 分。（干货品种须提供厂家或经销商的合作供货协议） （以上货源须提供有效的供货协议扫描件；若为自有货源，则提供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检测能力	8	1. 投标人应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上述仪器每能提供一个的得 1 分，共 6 分 （投标人应提供①检测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合同（如果租赁，则需同时提供出租方的购买发票）或②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检测服务协议（协议内涵盖上述仪器检测项目，每一项得 1 分，共 6 分）相关作为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若投标人的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按照具备该类型设备计分。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应配备自己的检测实验室，提供一套完善的检测流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应配备自己的检测实验室，能提供完善的检测流程方案，得 2 分； 投标人应配备自己的检测实验室，检测流程方案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无检测实验室或检测流程方案差，得 0 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经验	2	从事食品原材料配送业务时间 4 年（含）以上得 2 分；从事食品原材料配送业务时间 3 年（含）以上不满 4 年得 1.5 分；从事食品原材料配送业务时间 2 年（含）以上不满 3 年得 1 分；从事食品原材料配送业务时间 1 年以上不满 2 年以下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书面承诺或业绩合同为准）
6	对非重大违法	3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1. 对列

	违规记录的扣分		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1 分；2. 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5 分。以上合计最高扣 3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7	仓储场地保障能力	2	仓储场地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仓储场地大小进行排比，最高者得 2 分，其他依次递减 0.2 分，减完为止，最低得 0 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文件。
8	良好纳税记录	3	投标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3 分：评定为 A 级；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的；经营的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为 A 级；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 评定为 B 级的得 2 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的得 1 分；C 级的 0.5 分，D 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税务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资料。 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计	3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 同 书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48
2.	报价表	52
3.	投标函	53
4.	资格证明文件	55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8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7.	实施计划	60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62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3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某单位广州片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库建立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1BZ07FG028F

(子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规定的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p>2. 投标人企业必须是非外资企业、非外资控股企业、非外资参股企业、非有任何外资参股记录的企业。(含港、澳、台资, 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职能部门证实, 最终控制人为国有企业的除外)(提交承诺函原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p>3. 投标人企业应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 (范围) 需包含: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p>4. 投标人近三年 (2018 年以来) 企业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等采购平台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军队采购网 (www.plap.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10.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11.（一）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前款规定的一定比例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且第一项所列比例不得高于 40%，第二项所列比例不得高于 3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某单位广州片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库建立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1BZ07FG028F 子包号：

序号	报价折扣率
1.	大写：百分之……（小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折扣率是指在原价格基础上给与折扣优惠。例如：报九折（大写：百分之玖拾；小写：90%）的，即为原价格乘以百分之九十（ $\text{结算价}=\text{基准价}\times 90\%$ ）。

5.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报价一览表格式报价，供应商须承担因自行调整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而导致价格得分无法计算等投标风险。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某单位广州片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库建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BZ07FG028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招标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 (\$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BZ07FG028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编号 GPCGD21BZ07FG028F 的某单位广州片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库建立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_____元）_____：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问题或条款内容）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